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謝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4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evon026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1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
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
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六及附表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
6年11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1003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
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
地區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六及附表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7393號公告
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
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
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

署東區業務組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